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一〇九三〇一八八七六號函略以：

（一）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前以臺北市政府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在案，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之相關營運管理等業務。

（二）茲為規範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 3、第三條明定績效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之任期、續聘之人數比例，以及政府機關代表之評鑑委員應依職務進退。

- 4、第四條明定評鑑委員會之開會方式及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5、第五條明定績效評鑑應有之內容。
- 6、第六條明定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指標之訂定程序與所應包含事項範圍。
- 7、第七條明定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本中心之配合義務。
- 8、第八條明定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分析報告之提交及績效評鑑報告之主動公開。
- 9、第九條明定本府及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後續相應之監督及改善措施。
-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三條新增第三項有關補聘（派）之規定及參考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及其補充說明，於第五條增列第六款，第九條增訂第二項，其餘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 文化局訂定條文 | 文化局訂定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 法規名稱。 | 文化局草案文字有誤，爰予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未修正。 |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流行音樂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 |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明定由本府聘(派)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作 | 文化局草案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

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

稱評鑑委員會)。

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請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解聘及補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業。

- 二、~~委員之人數~~參酌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第二點之規定條，明定本中心評鑑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

| | | | |
|---|---|---|---|
| <p>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 | |
|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p> <p><u>評鑑委員會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p> | <p>一、<u>第一項</u>明定評鑑委員之任期及<u>續聘之</u>人數比例。</p> <p>二、<u>第二項</u>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任評鑑委員者，應依職務進退，於職務異動時，應予改聘（派）。</p> | <p>一、任期屆滿不予續聘而重新聘任者，應非改聘之概念，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文化局草案第二項所引前條項次有誤，爰予修正。</p> <p>二、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經洽文化局同意新增第三項，明定評鑑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俾配合文化局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本文中「補聘」之規定。</p> |
| <p>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p> | <p>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p> | <p>一、<u>第一項至第二項</u>明定評鑑小組開會方式及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p> <p>二、<u>第三項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u></p> | <p>一、參酌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之用語，於文化局草案第三項中增加「利益」二字。</p> <p>二、文化局草案第四項前</p> |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

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評鑑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準用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以下簡稱「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評鑑委員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方式等依並準用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參酌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法人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於第四項中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計算應出席或已出席人數時，迴避之委員均應予排除，爰予明定。

段及後段內容性質有異，不宜于同項中加以規定，爰將第四項後段之內容，單獨移列為第五項。

三、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u>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 <p>避或已迴避之委員。<u>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 | |
| <p>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u>以往各年度績效</u></p> | <p>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p> | <p><u>按</u>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u>如何</u>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u>本</u>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u>經營管理運與</u>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u>以</u>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u>經營管理運</u>給予指導，以確保其<u>所負責之公共事務之實施能</u>適切<u>實施</u>並具有效能，爰<u>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俾資依循。</p> | <p>一、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補充說明」之要求，於第六款中明定本中心就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亦應納入往後年度績效評鑑予以追蹤，俾以有效發揮績效評鑑之功能，原第六款規定款次遞移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u>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u></p> <p><u>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u></p> | | | |
| <p>第六條 本府應依<u>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u>指標。</p> <p><u>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u>指標，應涵蓋<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u>，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p> | <p>第六條 本府應依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u>擬具前條第二款業務績效指標</u>。</p> <p>業務績效指標應涵蓋<u>流行音樂人才之培育、厚植臺灣流行樂文化實力，以及場館經營等面向</u>，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目標值。</p> <p>本府得邀集本中心及流行音樂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p> | <p>一、<u>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評量指標之訂定程序與之依據及所應涵蓋之事項範圍</u>。</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報本府核定，並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報請本府備查。為確保本中心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任務，明定本府<u>應</u>據以</p> | <p>一、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相關用語，就文化局草案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及<u>量化之目標值</u>。</p> <p>本府得邀集本中心及流行音樂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u>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u>指標。</p> | <p>開會議，<u>以研提</u>業務績效指標。</p> | <p>擬定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之程序、應涵蓋之面向等事宜。</p> <p>三、為<u>完妥善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u>指標之擬定並廣納各界意見，<u>於第三項</u>明定本府得邀集本中心及外部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以臻周延。</p> | |
| <p>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p> <p>本中心應配合<u>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u>。</p> | <p>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p> <p>本中心應提供<u>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u>。</p> | <p>一、為使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績效評鑑之<u>辦理</u>方式。</p> <p>二、為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並使評鑑委員會</p> | <p>文化局草案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p>確實了解<u>中心</u>實際運作情形，爰明定<u>本中心</u>應配合<u>辦理</u>績效評鑑<u>相關</u>作業，並提供<u>所需相關</u>資料。</p> | |
| <p>第八條 績效評鑑<u>辦理</u>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u>就本中心</u>年度執行成果、<u>年度</u>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u>款</u>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u>擬具</u>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p> | <p>第八條 績效評鑑之<u>程</u>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u>擬具</u>年度執行成果、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u>率</u>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u>年度</u>自評<u>績效</u>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p> | <p>績效評鑑應配合會計、監督機關與市議會作業時程等事項辦理，爰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所附「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作業流程圖」，明定績效評鑑各階段應辦<u>理事</u>項及<u>相關期</u>時程。</p> | <p>一、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及「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八點第二款之用語，就文化局草案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八點第三款規定，明定本中心應主動公開績效評鑑報告之期限。</p> |

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

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複評：本府收受後前款自評績效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提出評鑑意見。

本府應依前項評鑑之結果，研擬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並將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本中心應於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提出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

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九條 本府應以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以及核定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額度之參考，並得為必要之處理。

~~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範圍~~
明定本府及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後續相應之監督及改善措施。

- 一、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用語，就文化局草案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參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第九點規定，於文化局草案後段明定本府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此外，並參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補充說明」之要求增訂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俾以有效發揮績效評鑑之功能。

| | | | |
|--------------------|--------------------|------------|---------------------|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
|--------------------|--------------------|------------|---------------------|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前以臺北市政府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在案，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之相關營運管理等業務。

為確保臺北流行中心公共任務之遂行及營運目標達成，並落實監督機關對該中心營運業務之監督與管理，達成公共服務宗旨及企業化經營之專業效率，提供市民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音樂展演產業的發展，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應就本中心年度業績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故「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績績效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訂定，實有其必要性存在。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訂定。為使本府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作業時有所依循，確保績效作業品質，爰明定績效評鑑辦理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俾促使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執行公共任務並達成營運目標，故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監督機關辦理評鑑作業相關人員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全體員工。本中心公共事務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需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績效評鑑，除核評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提供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考依據，亦可透過評鑑機制對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該中心能落實公共任務執行並具營運效能，兼顧專業服務品質及場館營運績效。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僅係為因應本中心設立後營運管理相關場館所需，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其預期效益為本府得依據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未來核撥行政法人經費之參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以落實本府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政策，培育流行音樂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六十七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